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榕应急函〔2021〕30号

转发关于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 “4·3”氨气泄露事故的通报

各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安全办）：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4·3”氨气泄露事故的通报》（揭应急函〔2021〕54号）转发给你们，各地要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督促辖区内各相关企业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1] 54 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麒麟啤酒(珠海) 有限公司“4·3”氨气泄漏事故的通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4·3”氨气泄漏事故的通报》(粤应急函〔2021〕1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大对涉氨企业监督检查力度,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1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1〕11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4·3”氨气泄漏事故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3日，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酿造科发酵罐区二楼平台FMT27号罐MV71供氨阀处发生氨气泄漏事故，造成1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事故原因是因供氨阀门年久失修，法兰盘密封垫破损，出现轻微泄漏现象，维修工处置时违章操作，没有对管道系统采取降压或抽空措施，擅自采取带压紧固螺栓措施，引起泄漏量突然增大，1名抢修人员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具，吸入少量氨气，造成呼吸道受伤。

事故发生在清明节特殊敏感时期，影响比较恶劣，同时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执行不到位、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精准、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工艺设备设计不合理、应急处置措施不科学、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管理形式主义问题

据了解，此次事故阀门是常开阀，平时极少进行开关操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前未出现过故障，企业从未对这一部分阀门进行建档管理，也没有制定更换的相关制度；企业缺乏安全管理专业技术力量，在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中无法发现这方面的隐患；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性不强，应急抢险作业指引存在明显漏洞；供应应急抢险的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装备配备不合理，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关键时刻不能保证工作需要。这些现象充分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形式主义问题严重，把“说了”当作“做了”，把“做了”当作“做完了”，把“做完了”当作“做好了”，以口号代替重视，以标语代替宣贯，以经验代替制度，以签字代替培训，以文件代替整改，以汇报代替检查，以台账代替现场，表面上各项安全工作都做完了，实际上都做歪了。各地要高度警惕并紧紧盯住这些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的高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正确认识和看待安全生产，不能把涉氨制冷企业当成一般企业来看，不能把涉氨制冷风险当成一般风险来防，不能把涉氨制冷隐患当成一般隐患来治，重点研究解决难点痛点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抓实抓细抓好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迅速行动，全面开展涉氨制冷企业隐患排查专项整治



当前临近海域伏季休渔期，沿海地区海产品加工需求量大，涉氨制冷企业可能出现抢订单、赶工期、超能力、超负荷生产现象。各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全面分析研判安全风险，迅速组织对辖区涉氨制冷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强涉氨制冷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定期对事故排风机、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压力表、阀门等安全装置设备进行检查、核验，确保安全有效可靠，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服和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具。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严查是否存在“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两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同时要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应急规〔2020〕5号）等要求，加强相关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对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依法依规从严处理予以关闭，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名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树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威慑力。

三、加强培训，切实提升安全管理从业人员能力

各地要督促涉氨制冷企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强化特种作业人员、新员工安全管理，突出设备安全操作、设备日常维护、突



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制定完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员工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做到“一厂有事故、万厂受教育”，定期开展液氨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员工熟悉掌握液氨危险特性，正确穿戴使用空气呼吸器等劳动保护用品，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大投入，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各地要大力推动涉氨制冷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号）要求，不断提升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能力，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大安全投入，坚决淘汰落后设施设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积极推动企业使用二氧化碳、氟利昂、液氮等新的制冷工艺技术替代传统的液氨制冷技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先进企业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安全生产基础处李勇辉、曹德爱

